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萬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書

相 對 人 吉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71,04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3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8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